

#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发[2018] 13 号

##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17 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 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机关教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职尽责情况，切实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管理与监督、激励与约束，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开展 2017 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原则

- (一) 党管干部、从严治党原则；
- (二) 客观公正、注重实绩原则；
- (三) 民主公开、群众公认原则；
- (四) 全面考核、类内竞优原则。

### 二、考核范围及分组

- (一) 考核范围

学校党群部门、行政处室和教辅单位、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及现职中层干部。

中层干部在外学习、培训超过半年的，由学习、培训单位提供书面材料，学校党委根据学习、培训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事、病假累计超过半年及以上的，因其他原因年内累计参加工作时间不足半年的，不进行考核，不确定等次。精准扶贫中层干部由学校和驻地共同考核。

2017年内新提任、调整的中层干部，原则上按2017年12月31日所在单位所任职务进行考核。

## （二）考核分组

中层领导班子按照党群部门、行政处室和教辅单位、教学单位三组考核；中层干部分别按教学单位和非教学单位党群正职、党群副职、行政正职、行政副职各四组进行考核。

## 三、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中层领导班子

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考核本年度领导班子整体作用发挥、完成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特别是领导和推动本单位发展、融入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等情况，重点了解思想政治建设、领导能力水平、工作实绩及工作创新、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情况。

1、思想政治建设。考察领导班子政治方向、全局观念、理论学习、执行民主集中制、班子团结及分工合作等情况以及落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规范化制度化，抓基层党建7项重点任务、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情况等。

2、领导能力水平。考察领导班子总揽全局、科学决策，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管理效率、工作水平，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等。

3、工作实绩及工作创新。考察领导班子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招生就业工作、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师德教育、党建、群团、服务基层、服务师生工作等方面取得的突出业绩、工作效果，以及工作创新点和重点突破项目。

4、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重点考察班子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务校务系务公开、民主监督、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

对党群部门、行政处室和教辅单位领导班子的考核侧重全局观念、服务水平、科学管理、制度建设等；对教学单位的考核侧重教育教学业绩、特色专业建设、内部管理科学、班子和谐稳定等。

## （二）中层干部

中层干部的考核以围绕中心工作、履行岗位职责为重要依据，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1、德，包括政治态度、大局观念、道德品质、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情况。

2、能，包括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业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内容。

3、勤，包括工作作风、精神状态、工作投入等方面内容。

4、绩，包括履行职责成效、解决复杂问题等方面内容。

5、廉，包括廉洁自律、履行廉政职责等方面内容。

中层正职干部的考核侧重领导科学发展、责任担当、工作

业绩、驾驭复杂局面、执行民主集中制、抓班子带队伍、决策能力、廉洁自律等；中层副职干部的考核侧重分管工作成效、团结协作、廉洁自律等情况。

基层党组织书记重点考核围绕抓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和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内容详见学校《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通知》。

#### 四、考核实施办法

##### （一）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采用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校领导评价、中层互评采用网上评价的方式；群众评价由学校考核小组组织网下评价。

##### （二）考核程序

###### 1、会议部署

召开考核工作会议，部署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考核工作。

###### 2、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撰写述职述廉报告，要采取写实方式，聚焦重点内容，突出问题导向，围绕考核内容，以履行职责情况为主线，梳理总结班子和个人在抓研究谋划、抓督促落实、抓投入保障、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存在的不足及产生问题和原因，整改具体措施和今后努力方向。

中层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报告一般不超过 2000 字，中层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一般不超过 1500 字。

###### 3、网上述职

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正职述职述廉报告由分管（联系点）

校领导审核，副职的述职述廉报告由本单位正职审核。经审核，于3月15日前在干部考核系统公布，接受评议和监督。

#### 4、现场述职

述职分为党总支书记组，机关、教辅单位正职组，系（院）主任组。（分组名单另附）

全体中层正职进行现场述职。2018年3月19日-20日召开全校述职大会，由校领导、全体中层干部参加，每名中层正职干部对一年的工作成绩进行展示，述职不超过7分钟。

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一并进行。

#### 5、组织测评

##### （1）群众评价

成立干部年度考核小组，采取群众投票和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现场测评。机关教辅单位分党群部门组和行政教辅单位组进行，图书馆和后勤基建处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各教学单位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3月20日前完成。

##### （2）互相评价（3月19日至21日）

①中层领导班子互评：机关教辅单位与系（院）中层领导班子互相评价；

②中层干部互评：全体中层干部互相评价。

##### （3）校领导评价（3月19日至21日）

校领导在听取述职的基础上，参考相关职能处室对教学单位年度考核的结果、考核小组综合评价意见及各单位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进行评价。

#### 6、考核评价权重

群众评价、中层干部互相评价、校领导评价在考核结果中

的权重是 4: 3: 3。其中校领导评价部分，主要领导、分管（联系点）领导与其他校领导的单人权重是 4: 3。

## 五、考核等次确定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中层干部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中层领导班子考核按照党群部门、行政处室和教辅单位、教学单位三组进行排序并确定等次。

1、组织部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取每组前 25% 作为优秀候选单位提交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会议通过投票方式产生优秀。

2、群众评价、互相评价、校领导评价，其中一项评价的“一般”和“较差”得票之和超过三分之一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或者虽然达到三分之二但“较差”得票未达到三分之一的，应评为“一般”等次；三项评价其中一项的“一般”和“较差”得票之和达到三分之二且“较差”得票达到三分之一的，应评为“较差”等次。

3、除“优秀”、“一般”、“较差”等次外，其他为“良好”。

（二）中层干部考核按照教学单位和非教学单位的党群正职、党群副职、行政正职、行政副职各四组进行排序并确定等次。

1、组织部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取每组前 25% 作为优秀候选人提交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会议通过投票方式产生优秀。

2、群众评价、互相评价、校领导评价，其中一项评价的“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得票之和超过三分之一未达到三分之二的，或者虽然达到三分之二但“不合格”得票未达到三分之一的，应评为“基本合格”等次；三项评价其中一项评价的

“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得票之和达到三分之二且“不合格”得票达到三分之一的，应评为“不合格”等次。

3、除“优秀”、“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外，其他为“合格”。

4、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等次的，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不能定为“优秀”等次；

5、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中层干部受党纪政纪处分和提醒、函询、诫勉的按照冀组通字[1999]77号、[1998]18号、中组发[2015]12号文件有关规定确定考核等次。

## 六、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一）对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中层领导班子，给予通报表彰。领导班子被确定为“一般”或“较差”等次的，对党政主要领导人进行提醒谈话，并限期整改。

（二）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中层干部，给予通报表彰。中层干部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对其进行提醒谈话，两年内不得提拔重用。连续两年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经组织考核不胜任现职的，予以组织调整。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视具体情况做出免职、责令辞职、降职等组织处理。

对在全体中层干部考核排名中靠后，工作中存在一定问题的，进行提醒谈话；连续两年排名最后，工作中问题较大的，进行组织调整。

## 七、考核工作纪律

考核工作是准确评价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的主要方法，参与考核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道正派，认真负责，严守纪律，按照规定程序高质量地完成考核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对考核中发现的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查处。

中共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5日